



2011 年 9 月 7 日

## 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聯邦外國工作者過渡期簽證規定

### 說明

美國公民及移民事務局(簡稱為移民局 USCIS) 於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布一項規定，為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聯邦 (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簡稱為北馬群島聯邦 CNMI) 的外國工作者制定非移民類外國工作者過渡期 CW 簽證的規定。CW 簽證的效期是從北馬群島聯邦現有的外國工作者許可制度到完全轉換成美國現行的移民法為止。在此轉換過渡時期，如果外國工作者無法以其他類別的工作簽證就業，其雇主可申請臨時許可 CW 簽證以聘用這些外國工作者在北馬群島聯邦工作。轉換過渡時期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正式開始，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 背景

公法110-229，2008 年自然資源合併法 (The Consolidated Natural Resources Act of 2008, 簡稱為CNRA)於 2008 年 5 月 8 日簽署立法。此法修正 P.L.94-241 第七部，准許北馬群島聯邦與美國締結政治聯盟。P.L.94-241 第七部首次將大部分的移民及國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簡稱為移民法 INA) 延伸至北馬群島聯邦。

### 問題與解答

#### 1. 北馬群島聯邦專屬的工作者過渡期CW簽證的作用為何？

答: CW簽證為合格的外國工作者提供合法的美國臨時移民身分，合格的外國工作者必須具有下列的條件：

- 為北馬群島聯邦的雇主履行服務或勞動；以及
- 無法依據移民法 (INA)申請任何其他非移民類的工作簽證。

如果持有過渡期 CW 簽證的人希望繼續留在北馬群島聯邦，應於過渡時期結束前，取得其他適合的移民身分。這項規定讓雇主有時間去調適其聘僱員工的作業方式，也讓具有資格的外國工作者有時間依據移民法 (INA)去申請其他非移民或移民類的簽證。

## 2. 這項規定對目前在北馬群島聯邦工作的外國工作者有什麼影響？

答: 這項規定允許北馬群島聯邦的雇主贊助這些無法依據移民法 (INA) 去申請其他非移民類的工作簽證的員工，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作簽證到期前，讓這些員工去決定適合他們自己及其家人的長期移民身分。據估計北馬群島聯邦可能有超過 2 萬 2 千位外國工作者具有申請過渡期CW簽證的資格。

## 3. 是不是所有的外國工作者都可以申請CW簽證？

答: 不是。如果外國工作者具有申請其他非移民類工作簽證的資格，就不可以用這項規定申請 CW 簽證。除此之外，外國人必須是合法居留留在北馬群島聯邦，請參照第 6 題的解答。

## 4. 個人需要具有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申請北馬群島聯邦專屬的過渡期 CW 簽證？

答: 個人及雇主必須符合下列基本的規定條件，個人才可以申請 CW 簽證。

### 雇主的規定條件

雇主必須符合下列的條件，才可以為外國員工申請 CW 簽證：

- 從事這項規定中所定義的合法事業；
- 考量聘顧所有可能受聘的美國工作者；
- 提供符合北馬群島聯邦的僱用條件；
- 遞交僱用過渡工作者所需的申請表格；
- 遵守所有美國聯邦政府與北馬群島聯邦僱用員工的規定，這些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歧視、職業安全及最低薪資的規定；以及
- 如果工作者在合法居留期間因任何理由被解聘離職，雇主必需支付工作者交通費，讓工作者返回其入境前在外國最後的居住地點。

## 工作者的規定條件

個人必須符合下列的條件，才可以申請 CW-1 簽證：

- 無法依據移民法 (INA) 申請任何其他非移民類的工作簽證；
- 將進入或留在北馬群島聯邦工作，所作的工作必須是指定中需要外國工作者以補足其居民勞動力的職業；
- 必須是北馬群島聯邦經營事業的合法雇主所申請的受益人；
- 是身在北馬群島聯邦，而不是身在屬於美國的其他州或地區；
- 如果身在北馬群島聯邦，必須是合法居留在北馬群島；以及
- 必須可以合法進入美國，或已有被批准任何所需的豁免禁止入境申請文件 ( waiver of a ground of inadmissibility ) 。

### 5. 依據這項規定，什麼是「合法事業」？

答: 依據這項規定的定義，合法事業是「一個真實、積極經營商業或企業的事業，以生產貨品或服務而營利，或為官方性質、慈善性質或其他非營利組織。這事業必須符合北馬群島聯邦經營事業的法律規定。如果直接或間接從事賣淫、非法販賣未成年人口，或其他任何聯邦或北馬群島聯邦法律規定的非法活動，都不是合法事業。」

### 6. 依據 CW 簽證的規定，什麼是「合法居留在北馬群島聯邦」？

答: 個人必須是合法居留在北馬群島聯邦，才能具有取得 CW 簽證的資格。也就是說該人士：

- 1) 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擁有「統一許可」(“umbrella permit”)，或其他北馬群島聯邦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的工作許可；或者
- 2) 必須是在合法入境的有效期間，或在北馬群島聯邦由國安部 (DHS) 檢查核准入境，但持觀光簽證或商務簽證經檢查核准入境者除外。

### 7. 這項入境簽證的類別是什麼？

答: CW-1 是給專屬北馬群島聯邦的外國工作者的過渡期簽證，CW-2 是給外國工作者的眷屬。

**8. 可以延長 CW 簽證的有效期間到超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嗎？**

答: 可以。目前 CW 簽證的有效期間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然而，美國勞工部允許北馬群島聯邦外國工作者過渡期簽證的效期延長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如果美國勞工部長確定延長外國工作者過渡期簽證的有效期限是因應目前及預期的勞工力所需，勞工部長或許會延長工作者過渡期簽證的有效期限。

**9. 在制定這項過渡期簽證的初期，美國國安部收到多少公眾的評論和建議？**

答: 在制定這項過渡期簽證的初期，美國國安部開放一段期間接受公眾的評論和建議。國安部接獲來自個人及各種組織團體共計 146 項評論和建議，評論者包括北馬群島聯邦州長室、塞班島商會、前北馬群島聯邦參議員及其他相關組織及個人。國安部於制訂此項規定時，將所有的評論和建議列入考量。詳情可參考聯邦註冊法規 (Federal Register final rule)。

**有關雇主的問題**

**10. 雇主何時可以開始為外國工作者提出申請？**

答: 從 2011 年 10 月 7 日起，雇主可開始提出申請。然而，雇主不能在需要外國工作者開始工作超過六個月以前為工作者提出申請。舉例而言，如果雇主需要外國工作者於 7 月 1 日開始工作，雇主則不能在同年 1 月 1 日以前提出申請。

**11. 如果一名工作者目前是因擁有「統一許可」 (“umbrella permit”)，或其他北馬群島聯邦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的工作許可而受聘工作，雇主必須在何時為此工作者申請 CW 簽證身分？**

答: 雇主必須在 2011 年 11 月 27 日之前或當日提出申請。在雇主提出申請時，該員工必須是合法居留在北馬里群島，才符合獲准 CW 身分的資格。如果員工是依據 2008 年自然資源合併法 (The Consolidated Natural Resources Act of 2008) 的規定而獲准工作到 2011 年 11 月 27 日為止，在工作許可到期前，凡是沒有雇主為他提出申請的人，當工作許可到期時，該員工就不再是

合法居留北馬群島。CW-1 簽證申請表郵戳的日期必須是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之前或當日(例如北馬群島聯邦當地時間 201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後的第一個工作天結束前)。

任何不再是合法居留北馬群島聯邦的工作者必須離開北馬群島，其僱主才能再為工作者提出申請。工作者必須等到申請獲准並於海外美國領事館取得 CW 簽證後，才能再次進入北馬群島就業。

**12. 在 CW 身分申請尚未有結果前，僱主是否可以在工作者持擁有的「統一許可」(“umbrella permit”)，或其他北馬群島聯邦工作許可在 201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後繼續聘僱此員工？**

答: 可以。工作者是否為合法居留是以提出申請的日期為準，所以如果僱主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該工作者仍具有獲准取得 CW 身分的資格。移民局會將蓋有 2011 年 11 月 28 日郵戳的申請表，視同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提出的申請(如問第 11 題的答覆中所述)。如果僱主為持有「統一許可」(“umbrella permit”)，或持有其他北馬群島聯邦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的工作許可的員工申請 CW 身分，此僱主仍可繼續合法聘僱該員工，直到申請結果決定為止。如果員工申請獲准而取得 CW 身分，即可繼續受僱。如果申請遭拒，工作許可可即立刻終止。

**13. 僱主應如何為外國工作者提出申請？**

答: 僱主在提出外國工作者申請前，必須先行考量所有可能受聘的美國工作者可否擔任 CW 簽證工作者應聘的職位。

僱主申請外國工作者必須：

- 遞交 I-129CW，北馬群島聯邦專屬非移民工作者過渡期簽證申請表 (Form I-129CW, Petition for a CNMI-Only Nonimmigrant Transitional Worker)；
- 提供符合北馬群島聯邦的僱用條件；
- 遞交證據以證明關於僱主、工作職位及預期工作者的資訊為正確且符合資格標準；以及
- 繳納正確的申請費。

**14. 僱主是否需要為每位過渡工作者分別遞交 I-129CW 申請表？**

答: 不需要。僱主可以用一份申請表為多數工作者申請，只要所有工作者：

- 將擔任相同性質的職業；
- 將在同一時期受僱；
- 將在同一地點受僱；以及
- 申請表第二部分的申請要求是相同的（例如都是申請變更身分或延長身分時間等）。

#### 15. I-129CW 表相關的申請費呢？

答: 如果您是北馬群島的僱主，要為符合資格的個人申請北馬群島聯邦專屬非移民工作者過渡期簽證身分，請參照下表所列的相關申請費用。

#### 如果您是北馬群島的僱主

如果您為一位或多位擁有聯邦非移民類工作簽證（如，F-1 或 H-1B）並合法居留在北馬群島的工作者申請，	您必須遞交 I-129CW 表格及 325 美元申請費，	並依規定為每位受益人繳納 150美元的北馬群島聯邦教育基金費。 <u>無須</u> 繳納蓋指紋及拍照的費用（biometrics fee）。
如果 您為一位或多位工作者申請，工作者必須是獲准合法居留在北馬群島聯邦，或由移民局 (USCIS) 或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 核准暫許入境者（但來自俄羅斯或中國的商務訪客或遊客除外），	您必須遞交 I-129CW 申請表及 325 美元申請費，	並依規定為每位受益人繳納 150美元的北馬群島聯邦教育基金費。如果您要申請北馬群島聯邦身分許可（請看以下的注釋*），您或工作者必須繳納 85 美元蓋指紋及拍照的費用。
如果您申請的工作者正在向海外美國領事館申請，	您必須遞交 I-129CW 申請表及 325 美元申請費，	並依規定為每位受益人繳納 150美元的北馬群島聯邦教育基金費。 <u>無須</u> 繳納蓋手印及拍

		照的費用。如果工作者於在海外申請其簽證，美國國務院可能會要求您繳蓋指紋及拍照的費用。
如果 您要求延長 CW 非移民工作者的身分的有效期限，	您必須遞交 I-129CW 申請表及 325 美元申請費，	並依規定為每位受益人繳納 150 美元的北馬群島聯邦教育基金費。

**\*注釋:** 請注意，工作者如果在近期內有計畫到海外旅行，可能需要向海外領事館申請簽證。如果申請獲得領事館核准，並不代表核准受益人的身分。但因為受益人不需蓋指紋，所以向海外領事館申請簽證的程序會快一些，而且向海外領事館申請簽證不需支付 85 美元給移民局 (USCIS)。到海外旅行的工作者不論是否已獲准得到北馬群島聯邦的身分，都必需持有效簽證，才能再次入境北馬群島。

#### 16. 申請費可以豁免嗎？

**答:** 如果雇主證明無力支付申請費但仍有能力支付員工薪資時，在這特殊狀況下，I-129CW 申請表和蓋指紋及拍照的費用可能可以獲准免除。欲請求豁免申請費，您必須遞交 I-912 請求豁免個人費用表 ( Form I-912, Request for Individual Fee Waiver )，或提出豁免申請費用的書面要求，但規定中的北馬群島聯邦教育基金費 150 美元是無法豁免的。

如果您需要豁免費用申請的詳細的資料，請到 [www.uscis.gov/feewaiver](http://www.uscis.gov/feewaiver) 網頁查詢。

#### 17. 雇主在繳交 I-129 CW 申請表的同時，應附上哪些證據？

**答:** 雇主必須完整填寫表格，包括符合申請資格所需的證明。雇主應儘其所能提供證據以支持在申請表所提出的證明。舉例而言，雇主可提供在報紙或北馬群島聯邦勞工部及私人經營的徵才網站所刊登的徵人廣告，以證明沒有合格的美國工作者可以填補所需的職位。

#### 18. 如果雇主的營業執照遭北馬群島聯邦政府暫停或吊銷，或因其他理由未如期換照，該雇主可以申請 CW 工作者嗎？

**答:** 雇主必須在北馬群島聯邦經營合法事業，才可申請 CW 工作者；這表示雇主須符合北馬群島聯邦經營事業的法律要求。雇主應儘其所能提供所有符合執照規定的證據。如果營業執照已遭暫

停、吊銷或未如期換照，雇主應在提出申請表時附上書面說明，以詳細解釋所有相關的原因與事實。移民局 (USCIS) 將依各案個別審核，以決定此雇主及 / 或外國工作者是否符合 CW 簽證的資格。此外，如果外國工作者需要職業執照，雇主應提供該外國工作者擁有職業執照的證據。

**19. 被北馬群島聯邦列為禁止僱用外國工作者的雇主可以申請CW工作者嗎？**

答: 雇主被列在北馬群島聯邦的「禁止僱用外國工作者名單」上，並不代表該雇主不能申請 CW 外國工作者。然而，雇主在申請時，應主動告知他/她被列在這名單上，並付詳細說明，移民局 (USCIS) 會考慮雇主是否具有申請的資格。

**20. 有沒有任何職業是不符合申請CW身分資格？**

答: 沒有。

**21. 工作者必須無法依據移民法 (INA) 申請任何其他非移民類的工作簽證，才具有申請 CW 身分的資格。這是不是表示雇主必須先為工作者申請其他非移民類的工作簽證，被拒絕後才能申請 CW 身分？**

答: 不是。雇主不需要證明他已經先為工作者申請其他非移民類的簽證且被拒絕後，才能申請 CW 身分。雇主必須證明此職位的性質並非臨時或季節性（因為臨時或季節性的工作者可以用 H-2B 非移民類簽證），並提出合理證明其工作者並不符合其他非移民類簽證的資格。如果雇主已經為工作者申請其他非移民類身分而未通過，應於申請時提出未通過的證明。

**22. 如果申請被否決，上訴重審程序為何？**

答: 申請 I-129CW 行政上訴重審的程序與其他非移民類的上訴程序相同。如果要申請上訴被北馬群島聯邦否絕的 CW-1，在北馬群島聯邦的申請雇主須遞交 [I-290B 上訴或重審通知 \(Form I-290B, Notice of Appeal or Motion\)](#)。只有提出申請的雇主才能提出上訴重審的要求。員工不能提出上訴。身分變更或延長身分有效期的申請如果遭拒絕，不得上訴。

**23. 個人能否申請僱用外國工作者在家幫傭？**



答: 依照過渡工作者的規定，只有經營事業的實體，才能申請 CW 工作者。一般而言私人家庭並不符合申請的資格。

### 有關工作者的問題

#### **24. 在北馬群島聯邦的外國工作者應如何取得 CW-1 身分？**

答: 只有雇主才能為外國工作者申請 CW-1 身分。個人必須由雇主擔保，並必須符合基本資格的規定。個人必須具有下列的條件才符合 CW-1 非移民類簽證的資格：

- 無法依據移民法 (INA) 申請其他非移民類的工作簽證；
- 將進入或留在北馬群島聯邦工作，所作的工作必須是指定中需要外國工作者以補足其居民勞動力的職業；
- 必須是北馬群島聯邦經營事業的合法雇主所提出申請的受益人；
- 是身在北馬群島聯邦，而不是身在屬於美國的其他州或地區；
- 如果身在北馬群島聯邦，必須是合法居留在北馬群島聯邦；以及
- 必須可以合法進入美國，或已有被批准任何所需的豁免禁止入境申請文件 ( waiver of a ground of inadmissibility ) 。

#### **25. 如果具資格的個人本身不在北馬群島，應如何在北馬群島境外取得CW-1或CW-2簽證？**

答: 一旦雇主向移民局 (USCIS) 提出的 I-129CW 申請獲得核准後，工作者必須以雇主的核准通知為證明，與工作者所在地的美國國務院海外領事館聯繫，以申請 CW-1 或 CW-2 簽證。CW-2 類簽證僅限於 CW-1 身分持有人的眷屬 ( 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 ) 。

#### **26. 持有CW簽證的個人可以在美國的其他地方工作嗎？**

答: 不可以。具 CW-1 身分的人，僅可以在北馬群島為他提出申請的雇主工作。如果雇主提供的僱用條件產生任何重大改變，雇主必須重新提出 I-129CW 申請表。持有 CW 簽證身分的人不能在美國的其他州或領土包括關島的鄰近地區工作。具 CW-2 身分的個人，不能在北馬群島或美國其他州或領土工作。

## 27. 具CW-1身分的個人能否更換雇主？

答: 可以，但新雇主必須向移民局 (USCIS) 遞交 I-129CW 申請表格。一旦新雇主提出申請表後，工作者即可開始為新雇主工作。更換雇主的 I-129CW 申請必須是合理的，也就是說，這份申請是為聘僱一位持有 CW-1 身分的個人擔任一份真正的工作而提出的。但如果申請遭拒，工作許可則立即終止。

## 28. CW 身分的有效期為何？

答: CW-1 身分許可的有效期限為一年。雇主可以提出新的 I-129CW 申請表以申請延長期限。眷屬的CW-2 身分的有效期限與CW-1 身分的期限相同，並且可隨 CW-1 身分的期限同時延長。

## 29. 如果僱主終止僱用，持有CW身分的個人是否喪失其身分？

答: 是的，持有 CW 非移民類身分的外國工作者，如果違反任何 CW 身分相關的規定，即喪失其身分。但如果外國工作者並未違反其他任何 CW 身分的規定條件，只是因為被解僱，而工作者於被解僱後 30 天內找到新工作，而且新雇主也為工作者遞交合理的申請表，就不視為違反身分的規定。

因此，找到新工作時，新雇主必須在 30 天有效期間內為該外國工作者提出申請，外國工作者才能繼續在北馬群島合法居留。根據第 27 題的答案，該外國工作者只能在新雇主提出申請後，才能開始為新雇主工作。如果新申請未能於 30 天內提出，該外國工作者必須離開北馬群島，工作許可及 CW-1 身分在失業的當日失效終止。任何於 30 天期限以後提出的申請，必須要獲准並於美國國務院海外領事館核發 CW 簽證之後，該外國工作者才能返回北馬群島就任新職。

## 30. 我是在北馬群島合法居留及工作的外國工作者，我的雇主願意為我申請 CW 簽證。我該採用什麼程序才能在北馬群島取得 CW 身分？

答: 在此情況下需採取以下的步驟:

**步驟 1：** 您的雇主必須為您遞交下列的項目：

- 一份 I-129CW 申請表；
- 325 美元申請費；
- 規定的150 美元教育基金費； 以及

- 提出證據證明所有關於您、您的僱主和此工作職位的資訊是正確的，並且符合資格規定的要求。

您或您的僱主必須於申請時繳納 85 美元蓋指紋及拍照的費用（除非您正在海外領事館申請）。您的僱主遞交 I-129CW 申請表後，移民局 (USCIS) 會通知您何時到塞班島 TSL Plaza 的移民局申請支援中心 (USCIS Application Support Center) 蓋指紋及拍照。

**步驟 2：**如果您的 I-129CW 申請獲准，移民局 (USCIS) 會寄核准通知給您的僱主。務必向您的僱主索取核准通知的影本。此核准通知及隨附的 I-94 表格，說明您於北馬群島的身分已變更為 CW-1。此核准通知也會告知您是否須要到海外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辦理領取您的 CW-1 簽證。

### 31. 我的眷屬應如何申請 CW 身分？

答：在僱主為您取得 CW-1 身分後，您在北馬群島合法居留的眷屬即可申請 CW-2 身分。

CW-2 身分申請人須遞交：

- 290 美元的申請費；
- 視情況而定，也許需要繳 85 美元蓋指紋及拍照的費用；
- CW-1 的核准通知影本及 I-94 表，以證明您是以 CW-1 簽證獲准入境馬里亞納群島表（如果有的話）；以及
- 一份 I-539 變更身分或延長期限申請表 (Form I-539, An Application to Change or Extend Status)。

視 CW-1 身分處理程序而定，眷屬可能不需遞交 I-539 表格。

如果	則
如果您正在向美國海外領事館或大使館申請 CW-1 身分，	則您的眷屬亦可同時向美國海外領事館或大使館申請 CW-2 身分。如果眷屬在馬里亞納群島

境外申請 CW 身分，則不需遞交 I-539 表格。

如果您身在馬里亞納群島，且您的雇主已為您提出 I-129 CW 表申請 CW-1 身分，

則您的眷屬得於同時或於 I-129CW 審核完成前，遞交 I-539 表格。眷屬在遞交 I-539 時，必須另外再繳納蓋指紋及拍照的費用，但 14 歲以下或 79 歲以上的眷屬除外。但如果您的身分許可申請遭拒，您眷屬的 I-539 表格亦不會獲得核准。

如果 I-539 表格獲得核准，移民局(USCIS) 會寄核准通知給您的眷屬，以證明 I-539 已被核准，以及一份 I-94 作為 CW-2 身分的憑據。

**32. 我和我的眷屬在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前皆會是合法居留在北馬群島聯邦，有位雇主願意為我申請 CW-1 身分，雇主是否須要在 2011 年 11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如果是的話，我的眷屬是否也須要在 2011 年 11 月 27 日前申請 CW-2 身分？**

答: 在提出 CW 身分申請的當日，您及您的眷屬必須是合法居留在北馬群島聯邦，才符合申請 CW 身分的資格。以您而言（主要工作者），是您的雇主遞交 I-129CW 申請表以取得 CW-1 身分的當日。以您的眷屬而言，則是遞交 I-539 申請表以取得 CW-2 身分的當日。如果您或您的眷屬持有「統一許可」（“umbrella permit”），或其他北馬群島聯邦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的工作許可，您及您的眷屬的 CW 身分申請必須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之前或當日遞交，才具有在北馬群島聯邦取得 CW 身分許可的資格。移民局會將蓋有 2011 年 11 月 28 日郵戳的申請表，視同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提出的申請（如問題 11 的答覆中所述）。眷屬不需在您的 CW-1 申請獲核准前遞交申請；但眷屬必須謹記，無論 CW-1 申請是否獲准，在眷屬提出申請時，眷屬必須是合法居留在北馬群島聯邦，否則眷屬只能在海外的美國領事館申請簽證，才能取得 CW-2 身分。

**33. 哪些眷屬具有申請 CW-2 身分的資格？**

答: 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具有申請 CW-2 身分的資格。年滿 18 歲的子女、父母或其他親屬則不具有申請 CW-2 身分的資格。

**34. 我是現在居住在海外的外國工作者，有位在北馬群島聯邦的僱主想要為我申請身分。我應採取什麼步驟以取得 CW 簽證？**

答: 在此情況下需採取以下的步驟:

**步驟 1：** 您的僱主必須為您遞交下列的項目：

- 一份 I-129CW 申請表；
- 325 美元申請費；
- 規定的 150 美元教育基金費；以及
- 提出證據證明所有關於您、您的僱主和此工作職位的資訊是正確的，並且符合資格規定的要求。

**步驟 2：** 如果申請獲核准，移民局會寄核准通知給您的僱主。您的僱主必須將核准通知的正本寄到您在海外的地址。

在您接到核准通知後，您必須與離您最近的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安排非移民類簽證面談。您的眷屬可同時向美國國務院申請 CW-2 簽證，而且不需遞交 I-129CW 或 I-539 表格。美國國務院設有不同的簽證申請和費用規定。

您及您的眷屬必須向美國國務院取得 CW 簽證，並在北馬群島受檢入關後，才算是具有 CW-1 或 CW-2 身分。由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處理審核通過的 I-129CW，只代表核准簽證的類別，並非核准您在北馬群島的身分。

**35. 如果我目前服務的僱主已為我在北馬群島申請 CW-1 身分，而我的「統一許可」(“umbrella permit”) 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我可以在申請審核期間繼續工作嗎？**

答: 可以。如果您持有 201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的北馬群島工作准許可，而且合法受雇於北馬群島，並且您的僱主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以前或當日為您遞交 CW 申請，您可以在移民局審核做決定前繼續工作。

**36. 工作者向美國國務院申請 CW 非移民簽證時，必須繳交什麼？**

答:美國國務院需要所有非移民類簽證申請人填寫 DS-160 非移民類簽證申請表 (Form DS-160, Application for Nonimmigrant Visa)，並繳交規定的申請費。美國國務院鼓勵一家人同時申請，即使家庭成員將有不同的行程。

**37. 我該如何安排簽證面談？**

答: 每所美國領事館各別設有安排簽證面談的程序。依各領事館作業方式而異，您可打電話或上網預約面談。所有費用必須在預約面談前付清。您出席面談時，必須攜帶申請核准通知及 DS-160申請表。

美國國務院網站 [www.usembassy.gov](http://www.usembassy.gov) 提供更多關於非移民簽證面談的資訊。此網站亦可查詢每所海外美國領事館非移民簽證面談估計的等候時間。

**38. 如果我為多位雇主工作呢？**

答:如果您為多位雇主工作，則每位雇主皆必須各自遞交I-129CW 申請表給移民局。

**39. 具 CW-2 身分的受益人能工作嗎？**

答: 不能。CW-2 身分並未授權工作。

**40. 我和我的配偶都受僱。如果我的配偶不能以 CW-2 非移民類的身分工作，我的配偶在我取得 CW-1 身分後，該如何才可以繼續工作？**

答: 您的雇主及您配偶的雇主可各別為您及您的配偶申請取得 CW-1 身分。

#### 41. 持 CW 簽證的人可以申請其他類別的簽證嗎？

答: 可以。在過渡時期中，CW 過渡工作者及其眷屬可以申請其他移民法規定的非移民或移民類簽證。

#### 42. 如果臨時工作者持有北馬群島聯邦許可，需要申請 CW 簽證嗎？

答: 需要。如果雇主要在工作者的北馬群島聯邦許可期滿後繼續僱用，雇主必須申請 CW 簽證，除非可依據聯邦移民法取得另外的工作許可。工作者可居留在北馬群島，直到工作許可到期，或直到 2011 年 11 月 27 日止，以先到期者為準。只有雇主才能決定是否要為工作者申請取得 CW 類簽證或身分。

如果持有尚未到期的「統一許可」的工作者，需要出境北馬群島旅行，該工作者必須持有美國簽證才能返回北馬群島。如果雇主希望為持有「統一許可」的員工在北馬群島取得 CW 身分，雇主必須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前或當日提出申請。否則該工作者必須離開北馬群島，向在海外的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取得 CW 簽證，才能以 CW 身分獲准入境北馬群島。

#### 43. CW-1 過渡工作者及其眷屬在過渡時期結束後會怎麼樣呢？

答: 過渡時期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CW 類身分即不再存在（除非美國勞工部延長過渡工作者計畫）。具 CW 身分的過渡工作者如果想要繼續合法居留在北馬群島，則必須在過渡時期結束前取得移民法規定的非移民或移民類的身分。

### 關於旅行的問題

#### 44. 我是持有 CW-1 或 CW-2 身分的人，我該辦什麼手續才可以旅行？

答: 持有CW身分的人如果想到海外旅行後再次入境北馬群島，必須向海外的美國國務院取得 CW-1 或 CW-2 簽證。美國國務院設有不同的簽證申請和費用規定，請到[美國國務院](#)網站查詢更多到北馬群島外旅行的資訊。

**45. 持有回美證 (advance parole) 的工作者可以在赴海外旅行後，返回北馬群島以核准的「統一許可」工作嗎？**

答: 可以。如果工作者已申請取得回美證(advance parole)，只要工作者同時持有效的「統一許可」及旅行文件，即可繼續旅行並於返回北馬群島後合法工作。

根據移民法，沒有任何簽證允許合法工作者持續在國際或美國境內旅行後，無簽證返回北馬群島，因此移民局以回美證 (advance parole) 及暫許入境 (parole-in-place) 為臨時措施。持有 CW 身分且藉由此身分在海外取得返回北馬群島簽證的人，通常是不會用到回美證(advance parole)。

**46. 持有CW身分的人可以在外地旅行後返回北馬群島嗎？**

答: CW-1 或 CW-2 非移民可以離開北馬群島，但必須持有適當的簽證才能再次入境北馬群島。持有 CW 身分的工作者必須向海外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CW簽證，才能要求再次入境北馬群島。如果是在北馬群島取得 CW-1 或 CW-2 身分的非移民，會收到 I-94 入出境紀錄表，作為持有 CW身分的證明。

**47. CW 身分除了在北馬群島以外，在美國其他地方有效嗎？**

答: 沒有。CW 身分僅限於北馬群島。具 CW 身分的個人，如果未經核准而旅行或企圖到美國任何其他地方包括關島旅行，即違反 CW 身分的規定，會被美國遣返回其國籍所在的國家。然而，這項規定有一項重要的例外；請見第48題的詳細說明。



**48. 持有 CW 非移民身分或持 CW 簽證的人可以經關島機場轉機嗎？**

答: 凡是菲律賓國民並在下列的情況下，才可以經關島機場往返於北馬群島與菲律賓之間旅行：

- 由北馬群島出發經關島到菲律賓：持有有效的CW簽證的人，搭乘的班機需要中途在關島停留或轉機，且轉機的時間不超過八小時，也不能離開關島機場。
- 由菲律賓出發經關島返回北馬群島：持有有效的CW簽證的人，搭乘的班機需要中途在關島停留或轉機，且轉機的時間不超過八小時，也不能離開關島機場。

其他持有 CW 身分或 CW 簽證的人往來外地旅行時，不得中途在關島停留或轉機。

**-美國公民及移民事務局USCIS -**

**這份中文翻譯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規定須依照英文版為主。**